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61號

異 議 人 陳志棟

相 對 人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代 理 人 林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。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強制执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19433號裁定（下稱原

裁定），於同年月2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復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不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而將異議狀連同卷宗檢送到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7月21日收到原裁定，惟裁定前均未獲得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原裁定顯有可議。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三、按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假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有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，或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者，則該假執行之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。如經提出此種判決正本時，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，僅指對強制執行過程中執行法院之命令、執行人員之執行方法、程序事項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異議人前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1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並依判決主文供擔保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9433號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辦理，惟系爭假執行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455號判決廢棄，有上揭判決在卷可憑（見執行卷三）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復未據異議人爭執。是異議人即債權人據以聲請執行之執行名義業經廢棄而失其效力，依首揭說明，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另主張於受駁回裁定前，未接獲本院通知使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審查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後，因異議人所執之執行名義不存在而予以駁回，於法無違已如前述，且強制執行法或民事訴訟法

01 亦無應使異議人陳述意見義務之規定，難認本案強制執行過
02 程中有何執行法院之命令、執行人員之執行方法、程序事項
03 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。基上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04 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
05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林芯瑜